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6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北源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10號、114年度調偵字第47、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北源緩刑伍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無意見，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僅就量刑證據調查及辯論，不就論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告訴人陳省裕所受之財產損害非少，且被告事後並未與告訴人陳省裕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、5月、4月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，量刑尚嫌過輕而未符

合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妥適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㈡惟按，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：

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並無其他刑事前案紀錄，及被告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能賺取所需財物，罔顧他人信任，擅自將他人之財產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淡薄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。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節。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與告訴人李鴻嘉、丁木樹達成調解，目前部分履行；與告訴人陳省裕因金額差距而無法達成調解等情。再考量告訴人李鴻嘉、丁木樹、陳省裕、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132至133頁）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，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，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規定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原判決主文所示。已詳敘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（包括是否與告訴人等和解之犯後態度），並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偏執一端致失出失入而有

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或失當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認有何違法、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。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5年2月25日，已與告訴人陳省裕以新臺幣（下同，含附表）300萬元成立和解，並同意分期給付上開款項，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22號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），已新增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實無再加重被告刑責之理由。從而，檢察官依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等情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㈠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素行良好，其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知悔悟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各犯行，致告訴人李鴻嘉、丁木樹、陳省裕受有損害，惟被告與上開告訴人分別成立調解或和解，同意賠償上開告訴人如附表所示款項，有前揭調解、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，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惕，已足以收刑罰之效（達刑罰目的），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㈡並為督促被告履行上揭和解條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。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，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鵬程、黃宗菁提起公訴，同署檢察官羅昀渝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被告之緩刑附記事項

編號	給付內容	給付方式	依據	備註
1	給付告訴人丁木樹146萬元	㈠分98期給付，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1期，每月15日前各給付15,000元，最後一期給付5,000元，匯入告訴人丁木樹指定帳戶內。 ㈡如有1期不履行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	原審法院113年11月20日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46號調解筆錄（偵8910卷第31至32頁）	已給付8期共12萬元
2	給付告訴人李鴻嘉180萬元	㈠分60期給付，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1期，每月15日	原審法院113年11月20日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47號	已給付8期共24萬元

		前各給付3萬元，匯入告訴人李鴻嘉指定帳戶內。 ㈡如有1期不履行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	調解筆錄（偵8910卷第29至30頁）	
3	給付告訴人陳省裕300萬元	㈠分100期給付，自115年3月2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各給付3萬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 ㈡以上款項均直接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。	本院115年2月25日115年度附民字第122號和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09至110頁）	未屆期故尚未開始給付